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蔡青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匯沄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112年度建字第11號裁定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而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準此，若裁判無上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裁定第3頁第7至29行、第4頁第1至21行所載違背原告真意，顯有錯誤，爰請求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1號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經本院認定於審理過程中為訴之追加，且該追加請求非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附帶請求，聲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欠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114年1月20日112年度建字第11號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並無裁定中所表示之意思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之情。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宋姿萱